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与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  
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〇一六年 9 月 9 日

17

# 目录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 4 -
第二条	本次交易方案.....	- 7 -
第三条	交易对价及支付.....	- 8 -
第四条	对价股份的发行及认购.....	- 8 -
第五条	业绩承诺与补偿.....	- 11 -
第六条	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过渡期等其他安排.....	- 14 -
第七条	人员安排.....	- 16 -
第八条	声明、保证与承诺.....	- 16 -
第九条	保密.....	- 19 -
第十条	本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 20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21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 22 -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23 -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 23 -
附件一：	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之股份比例及本次交易股份比例.....	- 48 -
附件二：	交易对方交易对价及应取得的对价股份.....	- 49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重庆市订立:

甲方: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

法定代表人: 何平

乙方: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70 号 A1

法定代表人: 王平

丙方:

序号	名称	注册号/身份证号	住所
1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618890922U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3 号世界金融中心 A 座 38 楼
2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91510100214393110R	成都市东御街 19 号
3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905212624252	重庆市渝北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
4	天津天士建发生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201183409991133	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门 5030 室-121
5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1330605412	曹杨路 510 号 9 楼
6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44010163320680X7	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

7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905212254305	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70号A1座19楼
8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15000003316906249	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星桥21号
9	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102000042537	重庆市涪陵区百花路8号
10	重庆市铁路自备车有限公司	915000002028047367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二路165号
11	王健	510213196301122416	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85号27-4
12	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	91510115201946724T	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柳台大道B段
13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91450300729742527H	桂林市七里店路43号
14	厦门鱼肝油厂	913502001550215351	厦门市沙坡尾58号
15	杨文彬	510202195311040920	重庆市渝中区枇杷正街104号附6号8-3
16	重庆市中医院	12500000450384582F	重庆市江北区盘溪七支路6号
17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	915001082031989779	重庆市南岸区江龙路2号
18	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91510100201907047Y	成都市青羊区东胜街39号主楼1楼、2楼、4楼
19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15101007092429550	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
20	吴正中	510212195111270337	重庆市沙坪坝区汉渝路35号7-1
21	黄文	510212196705214513	重庆市渝中区单巷子71号附32号7-4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单独称“一方”，合并称“各方”，具体视文

义而定。

鉴于：

- 1、 甲方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50，股票简称：\*ST 建峰）。甲方目前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9,879.9235 万元，股份总数为 59,879.9235 万股。
- 2、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标的公司”或“重庆医药”）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 44,983.7193 万元，主营业务为批发销售药品及医疗器械，以及经营零售连锁药房。乙方合法持有标的公司 60.09%的股权，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丙方合计合法持有标的公司 39.85%的股权；标的公司另外 0.06%的股权由其他未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东持有。
- 3、 甲方拟向乙方、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购买其合计所持标的公司 96.59%的股权，包括（1）乙方所持标的公司 56.87%的股权，（2）丙方合计所持标的公司 39.73%的股权（以下称“标的资产”）（以下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甲方拟将其现有除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93）706.90 万股股票外的其他全部资产、负债置出上市公司（以下称“资产出售”，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各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共同进行协作和配合，促使各方之间股份发行与资产转让的顺利完成，并在此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下列含义：

本协议 指甲方、乙方、丙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建峰化工、上市公司 指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重庆医药	指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峰集团	指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甲方拟购买的乙方、丙方合计所持标的公司96.59%的股权，包括（1）乙方所持标的公司56.87%的股权，（2）丙方合计所持标的公司39.73%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甲方向乙方、丙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购买标的资产
资产出售	指甲方将其现有除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93）706.90 万股股票外的其他全部资产、负债置出上市公司，由建峰集团承接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资产出售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甲方向乙方、丙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以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定价基准日	指甲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为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而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所确定的日期，即 2016 年 3 月 31 日
签署日	指各方最终共同完成签署本协议的日期
生效先决条件	指现载于本协议第 10.1 条的生效先决条件
生效日	指本协议生效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
交割	指生效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所有权转移行为

交割日	指标的资产按照本协议第 6.1.1 条所述完成交割的当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指交割日的前月最后一日
新增股份登记日	指甲方向乙方、丙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
损益归属期间	指标的资产从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计算损益归属的期间
盈利补偿期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6 年度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将随之相应往后延期至下一年度
《资产评估报告》	指本次交易聘请的合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关于重庆医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专项审核报告》	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盈利补偿期间内各个会计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国资委	指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转中心	指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A 股	指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年	本协议项下的“年”均指公历年
日	本协议项下的“日”均指公历日
工作日	指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人民币	指中国之法定货币
元	指人民币元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对本协议一方、标的资产及本次交易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以及立法、行政或司法机关颁布的通知、命令、决定或其他公布文件

**1.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

- 1.2.1 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包括不时修订、编纂或重新制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
- 1.2.2 本协议内的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设，并不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且不应被限制、改变、扩大或以其它形式影响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解释；
- 1.2.3 本协议中提及的本协议或其他合同、协议或文件的方当事人包括该方的继受者；
- 1.2.4 本协议中提及的人应被解释为包括任何自然人、合伙、公司、政府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任何其它实体、并应包括其任何权利和义务的继受者（通过合并或其它方式产生）；
- 1.2.5 本协议正文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 1.2.6 本协议的全部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条** 本次交易方案

- 2.1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内容为：甲方以向乙方、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重庆医药 96.59%的股份，同时甲方将其现有除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93）706.90 万股股票外的其他全部资产、负债置出上市公司，由建峰集团承接。
- 2.2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甲方同意向乙方、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各自所持标的资产；乙方、丙方同意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在交割日依据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将标的资产转让予甲方。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丙方各自拥有、拟向甲方转让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以及对应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数如本协议附件一所示。

- 2.3 本次交易所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资产出售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各项内容均应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已经实施完毕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

### 第三条 交易对价及支付

#### 3.1 交易对价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价条款系基于考虑各方各自独立利益，经各方公平协商并一致达成的一般商业条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标的资产的作价，系以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3.1.1 标的资产的预评估值为 693,481.08 万元。

3.1.2 以上述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初步确定为 669,847.94 万元（以下称“交易对价”）。甲方购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对价以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 3.2 支付

甲方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乙方、丙方支付标的资产之交易对价。

#### 3.3 税费

各方一致同意，因履行本协议、完成本次交易而应缴纳的任何税款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印花税或其他适用税种，或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征收的费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由责任方承担。

### 第四条 对价股份的发行及认购

#### 4.1 本次非公开发行

各方一致同意，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项下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乙方、丙方认购甲方相关新增股份的具体方案如下：

#### 4.1.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甲方向乙方、丙方发行的 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

#### 4.1.2 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93 元每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以下称“发行价格”）。在定价基准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如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4.1.3 发行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乙方、丙方各自所持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金额和分别应取得对价股份数量具体明细如本协议附件二所示；乙方、丙方同意，以其各自交易对价与发行价格计算的对价股份数如为非整数的，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定价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计算，经各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 4.1.4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甲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甲方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甲方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 4.1.5 上市安排

本次交易项下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 4.2 股份锁定承诺

4.2.1 乙方承诺，乙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甲方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处置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4.2.2 丙方承诺，丙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甲方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

(12) 个月后，丙方按如下方式解禁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甲方股份，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得进行转让：

- (1) 盈利补偿期间第一年度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丙方可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分别解禁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甲方股份的 25%；如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则在丙方已按照第五条的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丙方当年可解禁股份在前述 25% 的额度内仍有余量的，则剩余股份可予以解禁；
  - (2) 盈利补偿期间第二年度标的公司截止当年累积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丙方可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分别解禁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甲方股份的 35%；如标的公司截止当年累积的实际净利润小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在丙方已按照第五条的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丙方当年可解禁股份在前述 35% 的额度内仍有余量的，则剩余股份可予以解禁；
  - (3) 盈利补偿期间第三年度标的公司截止当年累积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丙方可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分别解禁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甲方股份的剩余未解禁部分；如标的公司截止当年累积的实际净利润小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在丙方已按照第五条的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则剩余股份可予以全部解禁。
- 4.2.3 乙方、丙方根据本协议而获得的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或分期解禁的条件满足前不得进行转让，但按照第 5.4 条由甲方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 4.2.4 盈利补偿期间内且直至乙方、丙方履行完毕第五条约定的业绩承诺相关的补偿义务前，乙方、丙方未转让且未质押的股份数量不得低于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甲方股份的 40%。
- 4.2.5 在乙方、丙方履行完毕第五条约定的盈利补偿期间业绩承诺相关的补偿义务前，若甲方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乙方、丙方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则增持股

份亦应遵守本第 4.2 条上述约定。

## 第五条 业绩承诺与补偿

### 5.1 业绩承诺

- 5.1.1 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进行盈利补偿所测算的对象为甲方购买的标的资产所涉及标的公司净利润情况。
- 5.1.2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在 2016 年度实施完毕，则上述盈利补偿期间将随之相应往后延期至下一年度（以下称“盈利补偿期间”）。
- 5.1.3 参照有关标的资产的预评估值，乙方、丙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 44,994.18 万元、54,926.15 万元、61,994.78 万元（以下称“承诺净利润数”）。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聘请的合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后签署补充协议，按照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对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予以最终确定。

### 5.2 补偿测算方法

- 5.2.1 各方一致确认，标的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产生的实际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中归属标的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标的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孰低者，该等净利润数的计算方法，应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并按《资产评估报告》中预测净利润口径进行相应调整后计算确定，其中实际净利润数应为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合格审计机构（以下称“合格审计机构”）审核确认的标的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数（以下称“实际净利润”）。
- 5.2.2 各方一致确认，甲方将测算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本协议第 5.1.3 条约定的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聘请合格审计机构予以审核，就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称“《专项审核报告》”）。盈利预测的差异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 5.2.3 各方一致确认，经合格审计机构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确认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以下称“利润差额”）将作为乙方、丙方向甲方进行补偿的具体补偿数额确定依据。

### 5.3 补偿股份数额的确定

各方一致确认，如果在盈利补偿期间标的公司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乙方、丙方同意将以其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总数按一定比例计算补偿股份数额，该部分补偿股份将由甲方以人民币壹（1）元的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如乙方、丙方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由乙方、丙方向二级市场购买甲方股份予以补足，盈利补偿期间内乙方、丙方累计股份补偿数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其各自实际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 5.3.1 补偿股份数额的确定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间内承诺利润数总计×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其中，（i）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为乙方、丙方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总额（认购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之和；（ii）本次发行价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即 5.93 元每股；（iii）各业绩补偿主体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额=按本第 5.3.1 条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业绩补偿主体参与本次交易所获得交易对价的比例。

5.3.2 根据上述第 5.3.1 条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额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5.3.3 乙方、丙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甲方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乙方持有的甲方的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甲方回购的股份数应调整为：

按上述第 5.3.1 条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5.3.4 乙方、丙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甲方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第 5.3.1 条公式计算的补偿股

份数在股份回购实施前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以下称“现金分红收益”），应随之返还给甲方。

#### 5.4 补偿的实施

5.4.1 乙方、丙方同意，如果盈利补偿期间内截至任一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该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将积极配合甲方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确定应予回购的补偿股份数额，该部分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5.4.2 在确定盈利补偿期间当年度应回购补偿股份数额后，在当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两（2）个月内，甲方应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将按照人民币壹（1）元的总价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若乙方、丙方应予以股份补偿但该等股份尚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则甲方应于锁定期届满后十（10）个工作日内完成应补偿股份的注销手续。如若回购补偿股份的方案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甲方可将应回购的补偿股份无偿划转至除业绩补偿主体外的届时甲方其他股东，股东的确定以审议该等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

5.4.3 各方确认，如回购补偿股份时相关法律法规对回购事项存在不同的程序要求，各方将依据届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以及时完成补偿股份的回购与注销。

#### 5.5 减值测试

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甲方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大于盈利补偿期间已补偿金额（即累积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的，则乙方、丙方将另行向甲方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额=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盈利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排除盈利补偿期间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

5.6 如乙方、丙方未能以所持甲方股份足额补偿本协议项下利润差额或减值测试需补偿的股份数额的，应由乙方、丙方向二级市场购买甲方股

份进行补充补偿。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累计盈利预测补偿股份数额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各自实际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 第六条 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过渡期等其他安排

### 6.1 交割日

6.1.1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割应于本协议生效日起六十（60）日内（或经甲方、乙方、丙方书面议定的较后的日期）完成；届时，标的公司完成股东变更的内部法律手续，并在所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股转中心依法办理完毕股东变更工商登记与股权过户即视为交割完成，完成交割的当日为交割日。

6.1.2 各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丙方购买标的资产以及乙方、丙方向甲方认购发行股份于交割日同时完成，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所有权转移至甲方，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乙方、丙方转移至甲方。为避免疑义，交割日前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日后亦应归属于包括甲方在内的交割日后标的公司股东所有。

### 6.2 标的资产交割程序

6.2.1 为完成标的资产交割，乙方、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履行相应的手续，并制作、准备和签署必需的文件。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丙方应向甲方提交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各方应就办理标的公司股东变更签署相关决议、股权转让确认文件，并办理股东变更工商登记与股权过户。

6.2.2 前述标的资产工商注册变更登记与股权过户手续完成后，甲方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验资报告。

6.2.3 标的资产交割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印鉴仍由其自行保管，但标的公司应根据上市公司要求向其提供所有档案资料以供其查阅。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的管理制度，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基本财务核算原则参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规范；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商务、合同、法务、信息系统、人力资源在不影响现有业务与经营

的前提下参照甲方规则进行管理；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与原则，遵照甲方的管理制度执行。

### 6.3 新增股份登记

6.3.1 本次非公开发行验资手续完成之后十五（15）日内，甲方应负责完成本次向乙方、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的股份登记等有关手续，并依据深交所的规则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后续进展情况，乙方、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所需的文件，协助及配合办理新增股份登记。

6.3.2 甲方完成向乙方、丙方发行股份，新发行的股份已在登记结算公司被登记至乙方、丙方名下之日为新增股份登记日。

### 6.4 损益归属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从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为损益归属期间。交割日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甲方可提出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定损益归属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情况。损益归属期间内，标的资产因运营所产生的盈利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因运营所产生的亏损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乙方、丙方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予上市公司。损益的具体金额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交割审计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确定。

### 6.5 过渡期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丙方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的方式保证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各方将促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过渡期内按照正常经营过程和以往的一贯做法进行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重要资产的良好运作。

### 6.6 期限

各方同意，如遇相关税务机关、工商管理部门、深交所、登记结算公司、股转中心相关政府部门及证券机构原因导致本协议第六条项下的交割手续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各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地豁免，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 第七条 人员安排

- 7.1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不涉及与标的资产相关人员的重新安排，标的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维持不变。
- 7.2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向标的公司委任或提名董事或监事。
- 7.3 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丙方有权在履行法律、法规及甲方《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后，向甲方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 第八条 声明、保证与承诺

### 8.1 甲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于签署日（包含当日）至交割日（包含当日），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向其他方作出下列承诺和保证：

- 8.1.1 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 A 股上市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取得营业执照、营业许可和其他政府批准，从事生产经营，并遵守了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就本协议之签署，甲方已采取所有适当和必需的公司行为以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已取得于签署协议阶段所必需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 8.1.2 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甲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也不会导致甲方违反公司章程的约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或违反其与第三人协议的条款、条件和承诺。
- 8.1.3 甲方将严格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丙方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即向乙方、丙方交付相应数量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丙方提供办理本协议项下向乙方、丙方发行股份所需要的所有资料、文件、证明、签字、盖章等，并办妥相应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 8.1.4 甲方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乙方、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履行法

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8.2 乙方、丙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于签署日（包含当日）至交割日（包含当日），乙方、丙方在此不可撤销且分别、独立地向甲方作出下列承诺和保证：

8.2.1 乙方、丙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者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有限合伙。乙方、丙方具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其根据本协议项下相应条款所承担的的义务和责任均是合法、有效的；如为法人或有限合伙，其已取得于签署协议阶段所必需的授权或批准，并已采取所有适当和必需的单位行为以授权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有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授权、许可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乙方、丙方具有法律、法规与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作为交易对方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不得参与甲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协议系乙方、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8.2.2 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乙方、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也不会导致乙方、丙方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章程性的约定或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或违反其与第三人协议的条款、条件和承诺。

8.2.3 乙方、丙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司法扣押、冻结、期权、优先购买权、导致第三人追索或主张权利或利益、任何种类的其他负担或担保利益或具有类似效果的另一种类的优先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转让或所有权保留安排）；且不存在针对标的资产设置前述权利限制的协议、安排或义务，无任何人已声称或可能声称其有权享有设置于标的资产上的任何前述的权利限制；不存在有任何要求（有条件或无条件）发行、转让或收购标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的选择权或优先权或转换权）的任何协议、安排。

8.2.4 乙方、丙方均已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 8.2.5 乙方、丙方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方式为他人代持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或由他人代其持有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情形。
- 8.2.6 乙方、丙方对标的资产进行转让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其与第三人的协议，如本协议生效后，第三人因上述原因就标的资产对甲方追索或主张权利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丙方应当对甲方予以赔偿。
- 8.2.7 乙方、丙方就签订及/或执行本协议的有关事项、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向甲方出具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披露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并于资产交割日进一步作出保证：各项乙方、丙方声明和保证在资产交割时在所有重大方面仍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其他故意导致对方做出错误判断的情形。“重大”指每项声明和保证分别对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构成重大的影响。乙方、丙方承认甲方是依赖其声明和保证及披露信息而签署本协议。
- 8.2.8 乙方、丙方将严格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按期向甲方交付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办理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所需要的所有资料、文件、证明、签字、盖章等，并办妥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 8.2.9 标的公司是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能持续经营的企业，其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依法全部足额缴付到位，资产权属明确、财务状况良好，且近二年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正在进行或潜在的足以对本协议履行构成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
- 8.2.10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完整拥有其名下的资产，保证其对其资产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已经披露的情况外，该等资产或与其相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不受任何抵押权、质押权或第三人对于其权利主张的限制，并且该等资产并不会因法律或第三人的权利主张而被没收或扣

押，或者被施加以抵押、留置、质押和其他形式的负担。

8.2.11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过渡期间内，乙方、丙方应确保对标的资产不进行重大处置或设立其他重大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担保）。

8.2.12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过渡期间内，乙方应确保对标的公司进行合理、科学、稳定的管理、促使其经营资产及业务稳定发展，丙方应配合乙方与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如乙方、丙方发现标的公司的经营资产及业务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甲方。

8.2.13 乙方、丙方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履行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8.3 乙方、丙方同意，如甲方及/或标的公司因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形成的所有或有负债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税务、药监、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可能受到的处罚、索赔或损失，以及对外担保、任何第三人的索赔等）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则乙方、丙方作为标的公司原股东将等额补偿甲方及/或标的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8.4 各方确认并承诺，各方于本协议的所有声明、保证与承诺在本协议签署日、本协议生效日直至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及无误导成份，且直至交割日，各方并无任何重大违反。

## 第九条 保密

9.1 各方同意并承诺，本协议各方及其雇员、顾问均应对本协议其他各方及与本协议的谈判、签订、履行有关的一切商业信息、技术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文件、材料、信息、资料等保密信息以及任何在各方之间关于签署与履行本协议的任何讨论、协议条款、交易条件或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任何其他信息（以下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协议其他方书面同意或者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方式将该等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人或公开使用该等信息。

9.2 本协议各方的保密义务在下列情形下得以免除：

- (1) 任何保密信息可以披露给任何一方因参与本协议项下交易而需要知道此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代表、代理、财务法

律专业顾问等人员，进行该等披露的前提是，前述工作人员、代表、代理、财务法律专业顾问等人员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 如果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已由第三人披露而进入公共领域，则任何一方不再对此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 按法律、法规和/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已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9.3 本协议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对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违反将构成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守约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要求停止此类侵害或采取其他救济，以防止进一步的侵害。

9.4 本第九条约定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成立时即生效，且不因交割的完成及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 第十条 本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 10.1 协议的生效先决条件

除本协议各方对本协议特别条款的特别约定，本协议由各方签字盖章，且对于一方为法人或有限合伙的，并由其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在下述生效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生效日）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所有事宜，且获得其内部批准有关本协议所预期的一切交易的相关文件；
- (2) 重庆市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 (3) 《资产评估报告》已在重庆市国资委备案；
- (4) 商务部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以及
- (5)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各方同意，为促使上述先决条件之成就或为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各方可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在内的进一步法律文件，该等法律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2 协议终止

下列情况发生，本协议终止：

- (1) 交割日以前，本协议各方以书面方式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 (2) 如第 10.1 条任何生效先决条件未能得以实现，除非协议各方另有书面协定，本协议将在该生效先决条件确定不能实现时终止；或
- (3) 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达到造成订立本协议之目的无法实现的程度，本协议守约方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协议。

在本协议终止情况下，除本协议之条款另有规定外，各方将不会就履行本协议负上任何持续性责任及义务，但本条款并不妨碍或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就其他方于本协议终止前的违反已生效条款的行为，或因任何一方于本协议的声明、保证或承诺有虚假不实情形并造成该方损失的，对协议对方进行追究的任何权利。

### 10.3 本协议生效前各方责任的特别约定

10.3.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要求解除、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10.3.2 在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各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次交易的生效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采取进一步行动予以配合，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并造成其他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全面地、足额地赔偿其所受经济损失。发生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并向违约方发出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如该项违约达到造成订立本协议之目的无法实现的程度，守约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执行或终止本协议。

11.2 本协议一方对其他方违约行为救济的弃权仅以书面形式做出方为有效。守约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守约方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妨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 12.1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骚乱、计算机病毒、可证实的工具性软件的设计漏洞和互连网络遭受黑客袭击、政策、法律变更及其他不能预见或后果不能预防或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以下称“不可抗力”），直接影响一方对本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该方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就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的违约情形主张免除违约责任，即该方对于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无法履行其义务以及由于不可抗力所带来的直接后果不承担责任。
- 12.2 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一方须履行以下义务，方能援引本协议第 12.1 条的约定免除违约责任：
- (1) 应当积极采取一切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 (2) 立即向其他方通知不可抗力事件，在任何情况下，该等通知不应迟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10）日内作出；
  - (3) 不应迟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15）日内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不可抗力详情和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需迟延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提交本协议另一方。
- 12.3 不可抗力情形下本协议的履行
- 12.3.1 在发生不可抗力持续期间，本协议各方应当在其他方面继续履行本协议。
- 12.3.2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九十（90）日，本协议各方可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通过友好协商尽快决定本协议是否应当免除履行或延期履行，或协商寻求其他公平的解决方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将此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 12.3.3 因不可抗力而对标的资产造成的损失，各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于交割日以前，由乙方承担，交割日以后，由甲方承担。

###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3.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
- 13.2 本协议各方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不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条款。

###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 14.1 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协议项下交易事宜的完整和全面的协议，取代此前各方就该本次交易事宜达成的一切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定、安排、承诺。
- 14.2 各方于本协议所作的声明、保证和承诺以及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只要在交割时尚未履行，则必须在交割完成后持续保持其全部效力。
- 14.3 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各方的继承者、经批准的受让人均受本协议的约束。
- 14.4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权利的放弃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当事人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当事人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得阻碍其行使其它权利或救济，但本款所述事宜在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14.5 本协议的所有条款都是独立和可分割的，本协议的某一条款被政府、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仲裁机关认定为违法、无效、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然是合法和有效的，除非继续履行其他条款明显不利于协议一方或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并且就无效的条款，各方同意相互诚意协商，依情势适当修改本协议，使其恢复本协议的最初意向。
- 14.6 如有未尽事宜，各方应就有关事宜充分协商并签订修改、变更或补充协议，该等修改、变更及补充协议亦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应以书面形式并由各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方公章。
- 14.7 本协议之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8 本协议一式二十八（28）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其他交由

甲方用于报送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13

## 签署页

各方特正式授权其代表于本协议文首注明的日期签署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9月9日

1

## 签署页

各方特正式授权其代表于本协议文首注明的日期签属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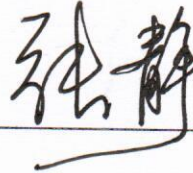
2016年9月9日

## 签署页

各方特正式授权其代表于本协议文首注明的日期签署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昭信守。

丙方：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静

2016年9月9日

## 签署页

各方特正式授权其代表于本协议文首注明的日期签属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昭信守。

丙方：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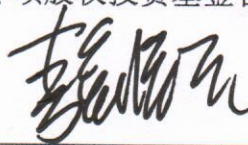
2016年 9 月 9 日

## 签署页

各方特正式授权其代表于本协议文首注明的日期签署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昭信守。

丙方：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6年9月9日

## 签署页

各方特正式授权其代表于本协议文首注明的日期签署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昭信守。

丙方：天津天士建发生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6年9月9日

## 签署页

各方特正式授权其代表于本协议文首注明的日期签署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昭信守。

丙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陈明



2016年9月9日

## 签署页

各方特正式授权其代表于本协议文首注明的日期签署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昭信守。

丙方：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和崧

2016年9月9日

## 签署页

各方特正式授权其代表于本协议文首注明的日期签署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昭信守。



丙方：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朱飞

2016年9月9日

## 签署页

各方特正式授权其代表于本协议文首注明的日期签署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昭信守。

丙方：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9月9日

## 签署页

各方特正式授权其代表于本协议文首注明的日期签署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昭信守。

丙方：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9月9日

①



## 签署页

各方特正式授权其代表于本协议文首注明的日期签署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昭信守。



丙方：重庆市铁路自备车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9月9日

## 签署页

各方特正式授权其代表于本协议文首注明的日期签署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昭信守。

丙方：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821

2016年9月9日

## 签署页

各方特正式授权其代表于本协议文首注明的日期签署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昭信守。

丙方：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9月9日

## 签署页

各方特正式授权其代表于本协议文首注明的日期签署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昭信守。

丙方：厦门鱼肝油厂（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6年9月9日

## 签署页

各方特正式授权其代表于本协议文首注明的日期签署属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昭信守。

丙方：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

2016年9月7日

## 签署页

各方特正式授权其代表于本协议文首注明的日期签署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昭信守。

丙方：重庆市中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6年9月8日

## 签署页

各方特正式授权其代表于本协议文首注明的日期签署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昭信守。

丙方：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剑波

2016年9月9日

## 签署页

各方特正式授权其代表于本协议文首注明的日期签署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昭信守。

丙方：王健（签字）：



2016年9月9日

## 签署页

各方特正式授权其代表于本协议文首注明的日期签署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昭信守。


丙方：杨文彬（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Wenb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o the right of the signature is a red circular ink stamp.

2016年9月9日

## 签署页

各方特正式授权其代表于本协议文首注明的日期签署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昭信守。

丙方：吴正中（签字）：\_\_\_\_\_

2016年9月9日

## 签署页

各方特正式授权其代表于本协议文首注明的日期签署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昭信守。

丙方：黄文（签字）：\_\_\_\_\_


2016年 10 月 10 日

附件一：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之股份比例及本次交易股份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标的公司股份 (股)	持股比例	作为标的资产的股份数 额(股)	作为标的资产的股 份比例
1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270,305,225	60.0896%	255,806,533	56.8665%
2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809,912	14.8520%	66,422,440	14.7659%
3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8,404,956	6.3145%	28,211,220	6.2714%
4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0	6.2245%	28,000,000	6.2245%
5	天津天士建发生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	4.8907%	22,000,000	4.8907%
6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657,000	3.0360%	13,657,000	3.0360%
7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2230%	10,000,000	2.2230%
8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1.3338%	6,000,000	1.3338%
9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0.6669%	3,000,000	0.6669%
10	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630,000	0.1401%	630,000	0.1401%
11	重庆市铁路自备车有限公司	150,000	0.0333%	150,000	0.0333%
12	王健	150,000	0.0333%	150,000	0.0333%
13	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	0.0222%	100,000	0.0222%
14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0.0133%	60,000	0.0133%
15	厦门鱼肝油厂	60,000	0.0133%	60,000	0.0133%
16	杨文彬	50,000	0.0111%	50,000	0.0111%
17	重庆市中医院	50,000	0.0111%	50,000	0.0111%
18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	50,000	0.0111%	50,000	0.0111%
19	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0.0067%	30,000	0.0067%
20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0067%	30,000	0.0067%
21	吴正中	30,000	0.0067%	30,000	0.0067%
22	黄文	20,000	0.0044%	20,000	0.0044%
合计		449,587,093	99.9444%	434,507,193	96.5921%

附件二：交易对方交易对价及应取得的对价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标的公司股份数额 (股)	交易对价 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交易对价 比例
1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255,806,533	394,358.21	665,022,278	58.8728%
2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422,440	102,398.61	172,678,945	15.2868%
3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8,211,220	43,491.17	73,340,933	6.4927%
4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0	43,165.55	72,791,822	6.4441%
5	天津天士建发生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	33,915.79	57,193,574	5.0632%
6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657,000	21,054.00	35,504,211	3.1431%
7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5,416.27	25,997,079	2.3015%
8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9,249.76	15,598,247	1.3809%
9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4,624.88	7,799,123	0.6904%
10	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630,000	971.22	1,637,816	0.1450%
11	重庆市铁路自备车有限公司	150,000	231.24	389,956	0.0345%
12	王健	150,000	231.24	389,956	0.0345%
13	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	154.16	259,970	0.0230%
14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92.50	155,982	0.0138%
15	厦门鱼肝油厂	60,000	92.50	155,982	0.0138%
16	杨文彬	50,000	77.08	129,985	0.0115%
17	重庆市中医院	50,000	77.08	129,985	0.0115%
18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	50,000	77.08	129,985	0.0115%
19	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46.25	77,991	0.0069%
20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46.25	77,991	0.0069%
21	吴正中	30,000	46.25	77,991	0.0069%
22	黄文	20,000	30.83	51,994	0.0046%
合计		434,507,193	669,847.94	1,129,591,796	100%